

桃園市政府112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	本區春節觀光景點行銷	平面媒體	112.1.10- 112.12.31	人文課	公務預算	文化業務-人文工作	56,000	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.行銷本區觀光文化 2.增加本區曝光率	2023寶島旺旺行-新春特刊	於112年1月核銷